

司法考试刑事诉讼重点难点专题六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0/2021\\_2022\\_\\_E5\\_8F\\_B8\\_E6\\_B3\\_95\\_E8\\_80\\_83\\_E8\\_c36\\_5072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36_50729.htm) 专题六：强制措施（一）

强制措施的特征：注意区分刑事强制措施与刑罚、行政处罚、民事、行政强制措施的区别。（二）拘传：拘传带有强制性，一次拘传时间不能超过12小时，不得以连续拘传的形式变相羁押嫌疑人。

（三）取保候审：1、适用情形：（1）可能判处管制、拘役或独立适用附加刑的；（2）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，采取取保候审不会发生社会危害性的；（3）应当逮捕但患有严重疾病的，（4）在怀孕、哺乳自己的婴儿的。

2、采用机关：公安机关、检察机关、人民法院都有权采取。3、采取方式：（1）财产保；（2）人保

4、保证人的条件与义务、被取保候审人的义务。5、取保候审的时间：12个月。（四）监视居住：1、适用对象：与取保候审的适用对象完全相同。2、被监视居住人的义务：\*注意：比被取保候审人的义务增加了两条：（1）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指定居处；（2）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会见他人。

3、监视居住的时间：不得超过6个月。（五）拘留：1、拘留的适用对象：现行犯或重大嫌疑分子（1）正在预备犯罪、实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；（2）被害人或在现场亲眼看见的人指认他犯罪的；（3）在身边或住处发现有犯罪证据的；（4）犯罪后企图自杀、逃跑或在逃的；（5）有毁灭、伪造证据或串供可能的；（6）不讲真实姓名地址、身份不明的；（7）有流窜作案、多次作案、结伙作案重大嫌疑的。对于上述的（4）、（5）两种情形，即“犯

罪后企图自杀、逃跑或在逃的”和“有毁灭、伪造证据或串供可能的”，人民检察院有权决定拘留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